

## 庙会类型研究概述

□韩同春

**摘 要：**本文着重梳理了对中国庙会类型方面研究的学术发展历程，同时论及北京庄户——千军台幡会在庙会类型研究上的意义。

**关键词：**庙会；仪式；类型；幡会

**中图分类号：**G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840X (2010) 01-0080-05

**作者简介：**韩同春，重庆文理学院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民俗学博士。重庆 402160

在文化学、艺术学研究中，文化类型学和艺术类型学的研究成果就相当丰富，民间文学研究有故事类型学的研究，其他民俗事象也需要类型学的研究，比如庙会的研究。对于民俗学来说，庙会类型问题难以回避。<sup>①</sup>

庙会研究一直是民俗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研究的一个热点。从民俗学兴起以来，特别是新时期以来，出现了许多关于庙会的调查报告，众多学者还对庙会的各个方面展开研究探讨，在庙会的类型学的研究方面也取得了一批成果。

一般说来，庙会中总会包含单一的或者复杂的仪式活动，庙会和仪式活动交融在一起，难以分割，因此本文在探讨庙会类型问题时也涉及仪式类型。

### 一

在对中国乡土社会的研究中，国外众

多汉学家不仅对中国社会与文化的总体性特征多有揭示，也部分地涉及到乡土社会中的宗教信仰、社群仪式分类及仪式活动等，其代表人物有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施坚雅（Skinner）、杜赞奇（Prasenjit Duara）、田仲一成、王斯福（Stephan Feuchtwang）、桑格瑞（Steven Sangren）等。其中，对仪式类型有明确关注的是杜赞奇。

杜赞奇注意并研究河北地区的某些联村组织，如水利管理组织、朝山会、红枪会等。他把20世纪上半叶中国乡村宗教<sup>①</sup>作了类型分析。他根据组织规模和联合原则将乡村宗教分为4种类型：第一种类型的宗教组织规模较小，采取自愿参加的原则，没有全村规模的宗教仪式和活动。第二种类型也是自愿参加的组织，但是其规模可能超出村界。与第一种类型不同，它是一种“超村庄”组织中的一部分，其基

收稿日期：2009-12-05

<sup>①</sup>杜赞奇在这里所使用的“宗教”一词，既包括基督教，也包括中国传统民间信仰的内容，是一个内涵广泛的概念。

本活动受来自庄外的主导，为跨村界的纵向或横向联合组织，可能与市场体系相符，也可能不相符合；可能有严格的等级关系，也可能是无领导中心，只是同类团体之间的松散的横向联合。第三种类型的组织规模与村界相符，在晚清时期，许多村庄除以村庙为中心的宗教之外，再没有其他全村性的组织。所有的村民自然而然地被包括在第三类宗教组织之中，而非本村人则被排斥在该组织之外。其组织原则带有强制性。第四种类型的宗教组织兼具第二、第三种组织的特点。如第二种类型那样，其组织范围超乎村界；同时，像第三种类型那样，全体村民被作为一个整体（被强制）参加所有活动。村公会被视为该组织的一个分支，负责全村的活动并同上级联系。<sup>[2]</sup>杜赞奇这种对乡村宗教组织的划分方法是与他把宗教的等级制度、联系网络、信仰、教义及仪式看作是构成权力的文化网络的重要因素有关，因此他认为，按照组织规模和联合原则划分乡村宗教类型比按照宗教的功能分类更为合理，因为不同类型的宗教组织代表了不同的关系网络，所以，它对各种作用的反应亦不相同。

20世纪80年代，田仲一成从中国社会中地域与宗族的关系出发研究中国南方乡村社会的各类祭祀戏剧，他发现构成南方乡村社会的各种层次的集团把接受邀请前来献演的地方戏看做是他们内部祭祀礼仪的一个组成部分，他对村落家族中的祭祀组织、祭祀礼仪、祭祀歌谣和祭祀戏剧作了整体描述。他将祭祀与戏剧活动分为两类：一是地缘群体的宗族祭祀与戏剧，包括市场地、村落联合体、单姓村落的祭祀与活动；二是血缘群体的祭祀与戏剧，包括宗族合同、宗族支派群体、家族群体的祭祀与戏剧活动。<sup>[3]</sup>

其他对中国民间宗教的研究贡献较大的有王斯福(Stephan Feuchtwang)<sup>[4]</sup>和桑格瑞(Steven Sangren)<sup>[5]</sup>等。此外，日本学者石田浩、冈田谦等人对台湾农村村落的研究都涉及移民、庙宇组织、祭祀圈等与村落形成的

关系，并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就。

在仪式的类型分析方面，李亦园在他研究台湾伊富高族的宗教仪式时把宗教仪式分为家庭或个人的仪式、亲族群仪式、社群仪式。<sup>[6]</sup>这种分类的依据是仪式参与者的社会关系。

## 二

刘铁梁把庙会研究与村落研究相结合，一贯坚持以村落为基本时空单元展开对村落庙会仪式研究，关注村落庙会仪式与社区公共空间秩序的关系。在研究村落和庙会的同时，他也开展了对村落庙会的类型考察和分析，同时指出这种类型分析研究的意义和方法。他在《村落庙会的传统及其调整——范庄龙牌会与其他几个村落庙会的比较》一文中提到：“面对庙会形态的复杂多样存在，为避免把个案中所包含比较特殊的现象当成普遍现象，尤其有必要在对个案进行描述时结合与其他个案之间的比较。而为了比较的方便有必要将村落庙会归纳出若干类型。一个可以尝试的办法是，根据庙会规模、范围的不等来比较。所得出的关于类型的认识将事关这些庙会中各种社会力量的组成和结构关系，也事关这些庙会与周边社会包括政治经济与文化的联系，还将牵扯到庙会组织者和村民的创造特点和能力。又由于这些类型是历史地形成的，因而具有‘历史类型’的意义，即能够体会出它们沉淀着上述关系及个性创造的变化过程。”在此文中，刘铁梁以村落庙会组成的基本单位和地域边界，即庙会组织成员的来源与参与者的范围为标准，把村落庙会分为5个基本的庙会类型：1)村落内部型；2)聚落组合型；3)邻村互助型；4)联村合作型；5)地区中心型。<sup>[7]</sup>这里，刘铁梁不仅关注到举行和参与的村落不止一个的庙会类型，而且他已经把跨村落的庙会仪式进行了细分，指出有邻村互助型、联村合作型、地区中心型等各具特点的庙会类型。

刘铁梁在随后的其他文章中对其他庙会也多有关注，其中对联村性的庙会关注尤多，如他在《作为公共生活的乡村庙会》中描述了两个两村合办庙会的活动案例。第一个案例描述的是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洲头村“三港王”庙会，全村性仪式活动是一年一度的抬三港王菩萨出巡并结合舞龙。巡游和舞龙属于村落间联合行动，后者的活动范围更广，它们参加进跨村联合的行动。另外是景宁畲族自治县大漈乡西岸底村所举行的“七堡献猪”仪式。<sup>[8]</sup>由此说明，不同姓氏人口组成的村落或者村落联合体，一般都特别重视庙会仪式活动的举办。另外，刘铁梁注意到七堡献猪是庙会和集市融为一体的一个节日活动，他提醒我们其组成形式对于我们理解当地以及其他地方的庙会仪式可能有一定的认识价值。

岳永逸在其博士论文《庙会的生产——当代河北赵县梨区庙会的田野考察》中以庙会的发生地点、规模的大小和对乡村生活的影响及其互相之间的关系为标准，把乡村庙会分为“家中过会”、“村落型庙会”和“跨村落型庙会”。他发现，在河北赵县范庄的一些村落型庙会有与其他庙会“互串过会”的现象，与其他村落庙会具有互相往来的礼仪传统，如水祠娘娘庙会。还有位于九龙口这样的跨村落型的铁佛寺庙会，可以发现他们的组织及其仪式活动超出村落。<sup>[9]</sup>

郭丽云的论文《村落联合体的民俗文化传统及其再造——北京丰台区“花乡十八村”个案研究》中描述的是丰台区花乡十八村的花会。十八村花会走会就是联村的仪式表演活动。十八村花会既在区域外走会，也在区域内走会。十八村花会有中心组织者，樊家村的老会是各会的头，每次走会之前，都必先到老会的会址——樊家村药王庙集合，花会有几个区域的信仰中心。<sup>[10]</sup>这些都是花乡十八村花会的主要特点。

对江南地区的村落联合体的庙会加以关注的是小田。小田在其《庙会仪式与社

群记忆——以江南一个村落联合体庙会为中心》一文中对江南一个村落联合体庙会进行考察。这个村落联合体庙会是由南京西郊滨江平原的江东乡沙洲圩、石候圩和棉花堤三个圩区民间神权组织——全兴会、义兴会、全福会联合而成。三会是社区人们创造出三个功能相同的神灵：全兴菩萨、义兴菩萨和全福菩萨的崇拜发展而来。每年三月十五日三会赴邻乡铁心桥朝山庙会，那里一座山上有东岳大帝庙，朝山庙会也就是江东乡的东岳会。通过朝山庙会的朝拜，三会显示出村社力量的均衡态势，是社庙之间的外向整合。三个实力不相上下的村落在没有一个统一的祭祀组织的情况下一起走会，这是由朝山庙会所形成的松散的村落联合体。<sup>[11]</sup>

### 三

刘铁梁对庙会类型的思考一直持续并逐步推向深入。刘铁梁以安国药王庙及其庙会作为个案，补充对传统庙会类型的分析，并把对于庙会类型问题的深入讨论与对汉民族民俗宗教统一性特征的辨识结合起来，进一步讨论汉族民俗宗教统一性特征的问题。他发现，作为跨地域行业交易型庙会，安国药王庙会是受药市交易活动制约，本地人和客居者共同结成的集体的表象。这是从庙会类型分析的角度来看到的安国药王庙会所具有的鲜明特色。通过安国药王庙会特点的分析，他得出以下结论：过去按照举办和参与的地域范围、群体内部的主客关系、服从关系等标准来划分庙会的类型不仅是切实可行的，而且是关注民俗传承主体的研究方法。采用这一方法有利于将特定区域社会背景下的诸多庙会的个案加以比较，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克服类似“小社区与大社会”研究上的不确定性问题。为此初步提出的包括村落内部型、聚落组合型、邻村互助型、联村合作型、地区中心型等一些庙会类型。但是这次到了安国，发现安国药王庙会上的宗

教活动与药商经济活动几近为一体。这个事实说明,民间经贸活动是构成中国城乡庙会的重要实践内容,它与宗教实践的结合并非是完全松散的情况。这样看来,原有的这些关于庙会类型的认识还很不全面。所以,我们对于庙会类型的考察就不能仅有地域空间的角度,还有必要结合物资交换活动和商贸群体参与祭神的程度、方式等情况作出更为周全的判断。除了在各地较为常见的超出一般集市规模的“中心集市交易型”庙会之外,“跨地域行业性交易型”庙会的存在乃是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现在看来,安国药王庙会就是这种类型庙会的一个代表。<sup>[1]</sup>这样,刘铁梁在对庙会类型划分的认识上有一些新的发展。

另外,刘铁梁认为,从参与主体的地域边界、群体组织特征等方面来考察中国城乡庙会的类型,需要全面观察仪式过程及与其相关的各种活动。这是一条基本的途径。但是为理解参与者宗教的动机、情感、观念等精神内涵,还需要解读在他们当中传播的神话、传说等。如果把这种传说与庙会活动之间的关系引申开来,不难发现在一定时空中的各种民俗现象彼此之间存在着意义互通的生活逻辑关系,这就是“民俗的互释性”。

#### 四

庄户——千军台幡会是北京门头沟区的一个重要村落庙会,目前幡会已被纳入人们的视野,得到一些研究者的关注。庄户——千军台幡会原名“天人吉祥圣会”,又称“天仙会”。据考证,幡会已有400多年的历史。庄户——千军台幡会的主体活动内容就是,在每年正月十五和十六这两天里,两个村庄以互为主村和客村<sup>①</sup>的形式进行联村走会活动。两天的走会活动都是以主村的庙宇为中心,<sup>②</sup>走会有一定的程序

和特定的走会路线。其仪式表演内容主要是擎幡旗沿街走会(包括穿插在幡旗之间的乐器、秧歌、鼓乐等敬神娱人表演节目)、各表演会档在庙前的集中敬神表演等。虽然幡会也到外地庙宇进香,但其人们心目中最重要活动还是元宵节期间的走会。可以看到,庄户——千军台幡会是由庄户和千军台(在过去还包括板桥)两村联合举办的村落联合体型的庙会,幡会所体现出的联村性可以被视为其最大特点。

我们把庄户——千军台幡会与同样是村落联合体庙会青横庄杠会进行一番比较,以发现幡会所具有的独特性。

青横庄杠会和庄户——千军台幡会的共同点是它们都是由多个村落组成并举办的宗教祭仪,同样都涉及各种形式的文艺表演类型。但它们之间也有不同。第一,青横庄杠会的特点是敬奉苍岩山三皇姑奶奶女神,说明杠会是以唯一的神灵信仰为中心,而庄户——千军台幡会敬奉多种神灵,这就与庄户——千军台幡会的多神灵的信仰有所不同。第二,杠会有一个仪式组织中心——它设庄主1名(负责每次起杠前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庄会议,处理杠会筹办诸项事务,调整成员村落之间的关系,监督12个分会表演排练进度)、杠委会秘书长1名;联庄会还设立执行委员会,由各成员村落香头组成(约80人左右,负责保证杠会仪式表演的顺利进行,执行联庄会议共同规约)。可以看出,杠会是由一个权力中心组织而成的联村组织。而庄户、千军台两村组成的联村幡会是一个合作性的组织,两村各有自己分幡会组织——由各村自己的会长、会头、秘书长等组成的幡会组织机构,而且两村幡会组织机构互不统属,它们是互为主客的关系。这也表现在幡会不是以唯一的庙宇为朝拜之地,不是以一个庙宇为中心,而是各有庙宇,

<sup>①</sup> 这里笔者把以主人身份迎接邻村来联合走会的村称为“主村”,以客人身份到邻村走会的村就是“客村”。

<sup>②</sup> 过去,幡会在庄户村的集中表演地点是庄户村老庙,在千军台村的集中表演地点是茶棚庙。但是,由于千军台村茶棚庙现已不存,在千军台村的走会集中表演地点就改在千军台村所属自然村北台子。

在两天走会时间里其仪式中心在两个庙之间变动。村落关系也是不存在一个村为中心而别村来依附的关系。第三，杠会并非是以年度为周期的仪式活动，而幡会的一个中心活动内容是每年元宵节的两村联合走会，是每年在固定的时间里举行的。

前文提到，刘铁梁在研究“龙牌会”和其他几个村落庙会时就曾对庙会类型作了探讨，其中涉及联村的庙会类型就有三类：一是邻村互助型——相邻两村以上虽各有庙会，但均以村落为基本单位到对方村中参加活动，形成比较稳定的礼尚往来传统，如范庄庙会与河北赵县大夫庄鼓会和贤门楼“戚家军”武术队的关系；二是联村合作型——两个以上的村落共同举办同一庙会仪式活动，而且也不会在其他时间再分别进行同一主题的集体仪式，在这种情况下，仪式中心的庙宇建设也往往固定于一个地方不随便重复。河北井陘县青横庄杠会即是12个村庄组成的联合体所举行的庙会；三是地区中心型——相邻若干村当中虽然各有庙会，但以其中一个庙会为最隆重和影响最大，能够吸引本地区中

民众普遍前来进香和参加活动，因而具有地区代表性的庙会，范庄龙牌会目前正向这个类型过渡。与这些庙会类型相比照，幡会具有邻村互助型庙会和联村合作型庙会的双重特点，如幡会是以村落为基本单位去对方村落中参加活动，同时也是两村共同举办的同一庙会仪式活动。但幡会与以上两种类型的庙会也有不同，如幡会是在两天的时间内分别进行同一主题的集体仪式活动；幡会不具备作为仪式中心的某一个庙宇，而是在两天的时间里分别以各村的庙宇为仪式中心；幡会不是各村都有的会，而是两村联合办会，虽然两村各有幡旗和表演队伍，但幡会是两村在一起走会，并且拥有一个共同的名号，正如当地人所说的“两个村一个会”。所以，从庙会类型上来说，幡会独具特色。

由上述比较可知，本文所关注的京西幡会是一个由村落联合体举办的庙会。与其他类型的庙会相比较，我们可以看出幡会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可以说，幡会研究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乡村庙会的类型个案。

(责任编辑 马若宇)

参考文献：

[1] 刘铁梁. 庙会类型与民俗宗教的实践模式：以安国药王庙会为例 [J]. 民间文化论坛, 2005, (4).

[2] [美] 杜赞奇. 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 [M]. 王福明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

[3] [日] 田仲一成. 中国的宗族与戏剧·中译本序 [M]. 钱杭, 仁余白译.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4] Stephan, Feuchtwang, School - temple and City God, Studies in Chinese Society, 1978.

[5] Steven, Sangren, History and Magical Power in a Chinese Community, 1987.

[6] 李亦园. 北吕宋伊富高族的宗族结构 [J]. 见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 1960, (9).

[7] 刘铁梁. 村落庙会的传统及其调整——范庄龙牌会与其他几个村落庙会的比较 [A]. 郭于华. 仪式与社会变迁 [C].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8] 刘铁梁. 作为公共生活的乡村庙会 [J]. 民间文化, 2001, (1).

[9] 岳永逸. 庙会的生产——当代河北赵县梨区庙会的田野考察 [Z]. 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4.

[10] 郭丽云. 村落联合体的民俗文化传统及其再造——北京丰台区“花乡十八村”个案研究 [Z]. 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5.

[11] 小田. 庙会仪式与社群记忆——以江南一个村落联合体庙会为中心 [J]. 文化研究, 2003, (3).